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235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江文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普企業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
佰元，及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計算及繳
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應
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
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
前段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
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
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聲明請求：被告
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1,8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萬1,864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另原告具狀更正本件被告
為三普企業大樓管理委員會，惟未表明其法定代理人及住居
所，是以，原告起訴有上開不合程式之處，起訴並不合法。
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
並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1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5 書記官 黃進傑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三普企業大樓管理委員會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、最新選任法定代理人之會議紀錄。
2	三普企業大樓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